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120044	宾县糖坊镇马家粮库旁无名山上存在非法采砂、破坏林地的情况。	宾县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信访举报反映的宾县糖坊镇马家粮库旁无名山(以下简称无名山)不是真正的山,是当地群众俗称的地名,位于松花江宾县糖坊段松下60公里处右岸,紧邻松花江,属于自然形成的沿江、长条状土质无滩余岸,隶属于宾县糖坊镇太平村的集体土地。</p> <p>在宾县糖坊镇马家粮库旁无名山东侧,有一处取得《松花江宾县段采砂规划许可》存砂转运场地,场地面积3800平方米,现存江砂约1.5万立方米,占地约3500平方米。</p> <p>二、核处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宾县政府第一时间成立由主管县领导为组长,县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问题核处办理。</p> <p>1.关于宾县糖坊镇马家粮库旁无名山上存在非法采砂问题。经查,无名山上无采砂机具,未发现山体被人为挖掘、开采痕迹。通过现存的砂石颗粒大小判断,砂石性质为细粒江砂,非山砂。经了解,该江砂为宾县飞艳江砂开采有限公司依规开采存放在此处,该企业采砂权于2019年10月通过竞拍取得,河道采砂准采证编号:黑水(河)采证宾字[2021]第036号、黑水(河)采证宾字[2021]第047号,可采标段位于松花江宾县段松下59-60公里处,年许可量14万立方米。经查证,无名山上不存在非法采砂。</p> <p>2.关于宾县糖坊镇马家粮库旁无名山上存在破坏林地问题。经宾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无名山东侧的存砂转运场地为滩涂地,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没有超出规划许可面积,周边有自然生长的散生稀疏树木,经查证林地保护规划,该地块不在林地保护规划内,未纳入林地管理。调查发现,存放江砂有毁坏树木现象。针对存放江砂毁坏树木行为,宾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12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向堆砂责任人曲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宾林罚决字[2021]第83号),处罚1807.65元,现罚款已收缴;同时,责令曲某限期于2022年6月30日前在毁坏树木的地点补种3倍树木36株。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宾县政府监督问题整改的进度,确保依法作出的限期改正落实到位,并持续加大对非法采砂和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督和管理。</p>	是							
2	X2HL202112120055	举报人对哈尔滨市2018年公示的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奶牛场占用151亩草原建养牛场”案件(受理编号:1537)的办理情况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有关部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嫌破坏草原的人员作出处罚。	松北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奶牛养殖场,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侧,养殖场经营者为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村民刘某民。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2017年8月建成,占地面积101260平方米,约152亩经营项目为养殖奶牛。原哈尔滨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依据子琦奶牛养殖场已取得的发改、环保和畜牧等部门相关审核文件下发《关于乐业子琦养殖场项目设施用地备案申请回执单》,地类为未利用地荒草地。</p> <p>二、核处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高度重视,提级办理、专题研究落实,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提级调查专班,进驻松北区,会同松北区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p> <p>经市林草局组织草原管理部门和专家调查核实:2018年松北区在认定子琦奶牛养殖场用地性质时,调查不充分、证据不足,表述不规范,对该地块土地类型定性不准。2021年案件办理时松北区依据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认定:“子琦奶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p> <p>经调查,由于2014年10月8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在对子琦奶牛养殖场现状进行勘界测量时,认定该地块为未利用荒草地,所以2016年子琦奶牛养殖场在办理建</p> <p>设审批手续时,没有申请办理草原审批手续。</p> <p>经核实,2017年,国家农业部针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公布后,部分草地保护和管理边界模糊,权属和利用关系争议较大,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等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7〕13号),启动了全国草原资源清查及基本草原划界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委员会、统计局、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关于推进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8〕59号)第二条第四款:“明确草原保护边界和管理边界。清查后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草原空间分布边界,即为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边界,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一保护边界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要求,松北区政府于2019年对该区草原清查及基本草原划界成果以正式文件确定,草原相关数据经省林草局审核备案。经核实,2019年松北区政府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显示:子琦奶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p> <p>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1537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提出“对子琦奶牛养殖场未履行草原征占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因子琦奶牛养殖场用地草原定性不准,后期松北区行政执法局在调查处理中发现,2004年原呼兰县所辖乐业镇划归松北区,在2018年末查找到原属于呼兰县草原监理站管理的草原登记档案,同时发现子琦奶牛养殖场所在土地未进行草原登记造册,也没有草原权属证书凭证等材料,因此未对子琦奶牛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p>	是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一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130053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琪奶牛养殖场在建设位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上存在“批建不符”问题，且随意倾倒牛粪便。	松北区	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中“子琪”实际为“子琦”。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奶牛养殖场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AK8AF59，经营者：刘某民，经营范围：奶牛饲养，现存栏237头，地址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侧。2016年5月19日，子琦奶牛养殖场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2020年3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230109MA1AK8AF5）。2021年12月13日企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23010900000058）。</p> <p>二、核查处理情况</p> <p>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落实，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提级调查办理专班，进驻松北区，会同松北区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指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抽调执法人员会同松北区执法总队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通过现场勘验、调查相关材料，对子琦奶牛养殖场法人和乐业镇政府工作人员制作询问笔录。</p> <p>根据调阅有关材料、现场核实、询问当事人，确定《子琦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基本信息中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养殖规模”均与后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相符；“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和周边环境简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偏差未对环评结论构成错误影响。</p> <p>经调阅环评文件，2016年5月19日，原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松北分局（以下简称“松北环保分局”）审批《子琦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建设规模为年存栏奶牛300头。经调阅土地规划用途审核材料，2016年7月1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处审批子琦奶牛养殖场《土地规划用途审核单》，用地位置为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并附项目拟用地界址点坐标。经调阅行业主管部门材料，2016年7月18日，松北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关于新建3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意见》，项目名称为新建3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地点为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建设规模为存栏300头。经现场核实，子琦奶牛养殖场现存栏奶牛237头，现场位置坐标与《土地规划用途审核单》中项目拟用地界址点坐标一致。</p> <p>经调阅环评文件，登记表第六项“项目、设施具体平面位置示意图”没有按照要求填写设施平面位置示意图，而是以在地图上简单标注项目位置代替，与实际建设地点存在偏差（实际为村屯东侧，标记为村屯西侧）；第七项“周围环境简况”填报“五百米距离内没有村屯”，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卫星地图测量，养殖场西侧距仇家屯距离为439米）。经询问当事人（业主刘某民）称：由于建设项目登记表填报专业性较强，请人帮忙填写，自己对示意图和方位等看不懂，导致“平面位置示意图”填报错误；周边村屯距离只是根据本人目测情况填报，导致填报错误。</p> <p>经现场核查，子琦奶牛养殖场现存栏237头，牛舍4栋，榨奶厅1栋，办公室宿舍1栋，仓库2栋，储料间4间，300立方米粪污贮存间1个，约5000立方米氧化塘1个，建筑物总面积约8000平方米左右。</p> <p>经现场核查，子琦奶牛养殖场未按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污水收集池、集水池、填埋井，建设了污水暂存池（氧化塘），情况属实，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建设了替代设施以满足污染防治的要求。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之规定，区农牧主管部门指导子琦奶牛养殖场建设了300立方米的防雨棚，带围堰的干粪棚和容积为2400立方米带防渗的污水暂存池（氧化塘）；动物尸体按《畜禽规模养殖管理条例》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替代建设填埋井；按畜禽部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求，养殖废水经过氧化塘收集、自然发酵6个月后作为肥料还田，替代建设污水处理站和集水池。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之规定，子琦奶牛养殖场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p> <p>经现场核查，该建设项目投产后未经验收。原松北环保分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原环境保护部司法解释《关于环评登记表项目是否要进行环保验收的回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没有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即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的规定，没有对子琦奶牛养殖场作出竣工环保验收要求。</p> <p>经核查，子琦奶牛养殖场建设了干粪棚，容积300立方米；污水氧化塘，容积2400立方米，按照存栏情况，干粪棚可储存60天左右干粪，污水氧化塘可储存180天，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在春秋两季还田处理，部分干粪委托第三方有机肥厂处理，粪污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现场发现，子琦奶牛养殖场场区北侧农田内有2个粪堆（20平方米左右），场区道路上存在散落粪便，奶牛运动场内可见散落粪便和污冰。针对发现问题，专班要求该养殖场对问题立行立改，由乐业镇督促落实。该养殖场已将随意堆放的粪污清理至场区内粪污收集池中，污冰收集至场区内的氧化塘中。因冬季日常粪污堆存场地需要，将部分粪便转运至乐业镇畜禽粪污集中点收集，发酵后还田利用。</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建设和环评单位的监管，保证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质量。同时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三同时”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松北区将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属地镇村监管责任，督促畜禽养殖企业加强粪污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排，造成环境污染。	已办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三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150058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琪奶牛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原，建设位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批建不符”问题，且随意倾倒牛粪便。	松北区	生态、其他污染、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一是哈尔滨市乐业镇兴旺村子琪奶牛养殖场非法占用草原。</p> <p>(一)基本情况</p> <p>举报中“子琪”实际为“子瑞”。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瑞奶牛养殖场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9MA1AK8AF59，经营者刘某民，经营范围奶牛饲养，现存栏237头，地址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侧。2016年5月19日，子瑞奶牛养殖场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手续。2020年3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230109MA1AK8AF5)。2021年12月13日企业重新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23010900000058)。</p> <p>(二)核实处理情况</p>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落实，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提级调查办理专班，进驻松北区，会同松北区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p> <p>经调查，由于2014年10月8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在对子瑞奶牛养殖</p>	<p>场现状进行勘界测量时，认定该地块为未利用荒草地，所以2016年子瑞奶牛养殖场在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时，没有申请办理占用草原审批手续。</p> <p>经核实，2017年，国家农业部针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公布后，部分草地保护和管理边界模糊，权属和利用关系争议较大、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等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7〕13号)，启动了全国草原资源清查及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委员会、统计局、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关于推进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8〕59号)第二条第四款：“明确草原保护边界和管理边界。清查后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草原空间分布边界，即为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边界，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一保护边界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要求，松北区政府于2019年对该区草原清查及基本草原划定成果以正式文件确定，草原相关数据经省林草局审核备案。经核实，2019年松北区政府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显示：子瑞奶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p> <p>二是建设位置、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批建不符”问题，且随意倾倒牛粪便。此问题与第十一一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30053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p>	是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加大草原巡护管理力度，提高草原管理水平，向百姓广泛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七批 2022年1月6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1112	D2HL202112070061 202112 190075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为D2HL202112070061的公示办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哈尔滨市有关部门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嫌破坏草原的人员作出处罚;举报人认为,公示中提到子琦奶牛养殖场用地性质为未利用荒草地不属实,该地块原归属于呼兰县草原监理站管理,其地类性质就应该是草原,且原呼兰县草原监理站有此地块的相关档案资料。	松北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子琦奶牛养殖场于2014年9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经营项目为养殖奶牛,地址位于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仇家屯东南侧。养殖场经营者为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村民刘某某。养殖场2017年8月建成,占地面积101260平方米,约152亩。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于2016年7月15日依据子琦奶牛养殖场已取得的发改、环保和畜牧等部门相关审核文件下发现《关于乐业子琦养殖场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回执单》,地类为未利用地荒草地。</p> <p>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哈尔滨市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落实,成立了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专家组成的提级调查办理专班,进驻松北区,会同松北区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经市林草局组织草原管理部门和专家调查核实:2018年松北区在认定子琦奶牛养殖场用地性质时,调查不充分、证据不足、表述不规范、对该地块土地类型定性不准。2021年案件办理时松北区依据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认定:“子琦奶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p> <p>经调查,由于2014年10月8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在对子琦奶牛养殖场现状进行地类图斑标注时,误将该地块归类为未利用地荒草地,所以2016年7月15日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时,将该地类标注为未利用地荒草地。</p>	<p>理建设审批手续时,没有申请办理占用草原审批手续。</p> <p>经核实,2017年,原国家农业部针对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公布后,部分草地保护和管理边界模糊,权属和利用关系争议较大、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等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草地资源清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7〕13号),启动了全国草原资源清查及基本草原划界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厅、财政厅、林业厅、农业委员会、统计局、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关于推进全省草原资源清查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8〕59号)第二条第四款:“明确草原保护边界和管理边界。清查后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草原空间分布边界,即为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边界,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这一保护边界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要求,松北区政府于2019年对该区草原清查及基本草原划界成果以正式文件确定,草原相关数据经省林草局审核备案。经核实,2019年松北区政府草原资源清查、划定工作结果显示:子琦奶牛养殖场地块不在松北区草原管理边界范围内。</p> <p>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十五批1537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提出“对子琦奶牛养殖场未履行草原征占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补办相关手续”,因子琦奶牛养殖场用地草原定性不准,后期松北区行政执法局在调查处理中发现,2004年原呼兰县所辖乐业镇划归松北区,在2018年末查找到原属于呼兰县草原监理站管理的草原登记档案,同时发现子琦奶牛养殖场所在土地未进行草原登记造册,也没有草原权属证书凭证等材料,因此</p>	是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松北区加大草原巡护管理力度,提高草原管理水平,向百姓广泛宣传保护草原的重要意义,共建良好的生态环境。	已办结	

八三

本人:王超,公民身份证号:230104198509221712,现为道外区松浦镇东方红前曹家屯(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外松集建(96)字第13-1-022号)房屋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彦波于2018年4月29日已将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李音波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实际占有。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南流亭北社区松花街办事处。

八二

本人:王超,公民身份证号:230104198509221712,现为松北区松浦
镇前曹家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
权第20210202号)房屋所有人,在本协议书上签署于2021年4月20日。

本人自愿承诺，原房主李音波及家人联系不上，该房屋已为本人所有，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八三

本人郑志英，身份证号为：230104194801252024。现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无产权证照房屋主张权利人，房屋喷号 A1-105，房屋建筑面积 28.31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

房屋面积为 103.51 平方米，该房屋为本人所有，房屋权属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示期为三天（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9日），如有异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香

